

《中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4年元旦起实施 39项制度措施护航企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徐世球 实习生 甘耀扬 通讯员 钟仁轩)12月25日,《中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新闻发言人黄俏伦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立法发言人冯镜华解读《中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简称《条例》)有关内容,市发改局、市政数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局等部门负责人分别介绍贯彻落实条例的具体措施。据悉,《条例》已于2023年8月31日经中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三审通过,并于2023年11月23日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全面规范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构建企业从开办、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到退出的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体系。一是结合中山实际情况,细化国务院条例和省条例的规定,增强可操作性;二是借鉴深圳的成功经验,转化为中山制度安排;三是将我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形成固定的法规制度措施。条例共五章五十七条,确定了39项制度和措施,全方位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为促进招商引资,提升产业竞争优势,《条例》首先从吸引“企业进入”方面进行了明确,共设立了8项制度措施。其中,从产业协同发展、产业园区规划建设等方面设定了2项制度措施。同时,简化企业设立程序,围绕企业准入准营、财产登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设定了4项制度措施。此外,还提出了完善企业人力资源服务的具体做法,从企业用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才培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设定了2项制度措施,提升企业用工便利度,解决技能人才短缺、人事关系的问题。

在促进企业发展壮大方面,《条例》从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企业融资提



12月25日,《中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在市人大一楼多功能报告厅举行。

本报记者 易承乐 摄

供支持、重视企业诉求和政策服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优化执法监督措施、强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监督考核六个方面设定了30项制度措施。其中,针对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提供惠企便民的高效服务,《条例》围绕政务服务标准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流程、行政许可和审批、办税效率、政务服务评价等方面设定了7项制度措施。

在市场退出机制方面,《条例》旨在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条例共设定了1项制度措施。

市人大常委会就《条例》答记者问

●记者:政务服务是优化营商环境的

重要环节,条例对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效率有哪些制度安排?

●答:政务环境体现着政府部门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对整体优化营商环境具有带动和保障作用。为了打造一流的政务服务,《条例》从两个方面进行制度设计,一是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主要包括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政务服务评价制度。二是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主要包括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等方面。

●记者:中山多个部门都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文件,《条例》对于促进政府政策文件的落地实施有什么制度安排?

●答:为促进政策实用和有效落实,《条例》从政策对市场主体的影响着手,围

绕政策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是否能落地落实、如何应对政策变化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设计。一是完善政策制定程序,保证政策必要、可行;二是精准推送,促进政策落地落实;三是实施政策适应调整期制度。

●记者:公平公正的监管执法对优化营商环境至关重要,《条例》在监管执法方面有哪些创新举措?

●答:为了提供更加包容的制度环境,《条例》在贯彻落实上位法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从三个方面进行制度安排,一是转变执法方式,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慎用强制措施;二是优化监管措施,如推动执法信息共享、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三是完善信用惩戒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最新生态环境法规政策

为环境治理提供规范 为绿色发展保驾护航

12月27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分别对《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排污许可证并联审批实施方案》《中山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进行解读。

近年来,市生态环境部门一直致力于完善生态环境立法,为环境治理提供明确的规范,并针对重点工作出台相关的工作指引,为绿色发展保驾护航。

本报记者 闫莹莹 通讯员 肖欢欢

■创建面向公众的教育基地,注意因材施教

“幼儿园应当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启蒙教育和行为习惯训练。中小学校应当采用专题课程、渗透式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等方式,每学年组织学生开展生态环境教育。”该局局长杜敏对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解读。

《条例》提出,学校应当将生态环境教育纳入教学工作计划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计划,并结合受教育者的特点开展生态环境教育。鼓励学校组织开展与生态环境教育相关的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同时,要鼓励、引导、支持科技馆、文化馆、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公园及具有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功能的企业、科研院所、实验室、环境保护设施等单位或者场所创建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有关部门应当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杜敏表示,“市生态环境局将以《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的施行为契机,统筹整合起全市重点领域、各层级、各镇街、各部门的环境教育资源,对资源产品进行‘深加工’,形成一条规范化的生态环境教育宣传精品生产链。”同时,市生态环境局也将对相关市级部门(单位)以及镇街生态环境教育工作情况进行效果评估,将生态环境教育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责任考核,构建起“政企社”三位一体的生态文明宣教大格局。

■出台新指引 确保入河排污口监管无盲区

入河排污口作为陆源污染物进入环境水体的最后一道“闸口”,是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节点。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邓耀杰对该局印发的《中山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进行了解读。

他表示,《工作指引》是我市近年来入河排污口监管工作实践智慧的集中体现,既涵盖了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建设-整治-监管工作的整个过程,又将这个链条的操作细节规范化、标准化,对实践中反映的问题予以了充分回应,能够针对性地指导我市各镇街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有效填补了我市入河排污口监管规范空白。

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和本市实际情况,《工作指引》将入河排污口划分为5大类18小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落实每个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并实行“一口一档”排污口清单电子化管理。

规范化建设、整治销号是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两个重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包括设置标识牌、监测采样点、检查井,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及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系统,建立档案等内容。整治销号工作分为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及优化提升四类要求,以此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工作,实现全市入河排污口数量压减。

“修订后的《方案》作出了承诺审批时限,两个事项联动审批的时限不超出3个工作日(不包含技术评估和公示时间)。”胡子冠表示,联动审批以企业自愿参与为原则,不强制要求,企业不参与联动审批或不符合联动审批实施范围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分别实施审批工作。在完成联动审批后,若单个审批事项存在重大变动情形的,企业应单独按照法定程序重新申报项目环评或排污许可证审批。

■“惠企”有新政 为企业节约1个月办理时间

“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压缩行

政审批时间,创新‘惠企’举措。”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胡子冠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排污许可证并联审批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说明。

据介绍,修订后的《方案》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实现“提交一次材料、完成两项审批”的惠企利企目标,可为企业缩减约1个月的办理时间。

《方案》适用于中山市辖区范围内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证的联动审批。申请人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环评审批事项)、“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排污许可证审批事项)分别在线提交两个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由审批部门对企业提交的两个审批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修订后的《方案》作出了承诺审批时限,两个事项联动审批的时限不超出3个工作日(不包含技术评估和公示时间)。”胡子冠表示,联动审批以企业自愿参与为原则,不强制要求,企业不参与联动审批或不符合联动审批实施范围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分别实施审批工作。在完成联动审批后,若单个审批事项存在重大变动情形的,企业应单独按照法定程序重新申报项目环评或排污许可证审批。